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86號

原告 峰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倉

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

黃聖棻律師

周秉萱律師

被告 瑞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徐美玉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瑞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,053/100,000）之所有權，及坐落前開土地上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1樓之2之建物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及1884建號共有部分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此部分原告主張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33萬元向被告瑞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買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為1533萬元。原告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被告瑞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其交付上開房屋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日給付1,500元；請求被告徐美玉自113年9月22日起至被告瑞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上開房屋予原告之日止，

01 按日給付1,500元，兩項請求為不真正連帶關係，此二項請
02 求不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但應予第一項聲明合併計算。
03 此部分原告主張為買賣契約之違約金，應自113年9月22日計
04 算至起訴前一日之114年3月9日止，期間共168日，合計金額
05 為252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*168=252,000），是本件訴訟
06 標的價額核定為15,582,000元（計算式：15,330,000+252,0
07 00=15,582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7,692元，扣除原告
08 已繳納之165,404元，尚應補繳2,288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
09 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許瑞萍